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

關連交易 購置乘客人數計算及 5G Wi-Fi系統

購置

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九巴（作為買方）與數碼通電訊全資附屬公司 SmarTone Mobile（作為賣方）訂立購買合約，據其九巴將以港幣 46,316,210 作為代價向 SmarTone Mobile 購買 PCS 及 Wi-Fi 系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41.13% 股權。由於 SmarTone Mobile 為數碼通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數碼通電訊由新鴻基地產持有約 72.88% 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SmarTone Mobile 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購買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購買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購買合約及根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買合約

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九巴（作為買方）與數碼通電訊全資附屬公司 SmarTone Mobile（作為賣方）訂立購買合約，據其九巴將向 SmarTone Mobile 購買 PCS 及 Wi-Fi 系統。

購買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訂約方：

- (1) 九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SmarTone Mobile（作為賣方）

主題事項：

SmarTone Mobile 將就 2,500 個 PCS 裝置及 2,300 個 Wi-Fi 裝置提供硬件、軟件及文件，並就 PCS 有關的設計、管理、實施、安裝、維護、培訓及售後服務向九巴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交付及相關時間：

PCS 及 Wi-Fi 系統計劃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全面安裝；會包括付費維護覆蓋有效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及按九巴要求可選擇購買擴大維護覆蓋。

代價及付款的基礎：

購買合約的代價總額為港幣 46,316,210，其中包括 (a) 所有 PCS 裝置的最初購買價格港幣 21,301,600（每個裝置約港幣 8,521）及 Wi-Fi 系統裝置的最初購買價格港幣 16,762,400（每個裝置約港幣 7,288）；及 (b) 隨後之保養費用港幣 8,252,210。保養期將分別從 2024 年 6 月 1 日和 2025 年 6 月 1 日開始，為期 12 個月（就 2,340

個 PCS 裝置及 2,140 個 Wi-Fi 系統裝置)；及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就其餘裝置)。

就 PCS 裝置而言，購買價格的 50% 將在用戶初始驗收已安裝的裝置後結算，餘額將在用戶最終驗收已安裝的裝置時結算；而隨後的保養費用將在每個保養期開始時結算，每個開始日的應付款分別為港幣 2,962,440、港幣 1,234,350 及港幣 168,800。

就 Wi-Fi 系統裝置而言，購買價格將在用戶驗收已安裝的裝置時結算；而隨後的保養費用將在每個保養期開始時結算，每個開始日的應付款分別為港幣 2,627,920、港幣 1,094,967、及港幣 163,733。

購買合約以公開招標方式授予 SmarTone Mobile。代價金額乃參考招標的報價釐定。九巴據購買合約應付的代價將由本集團調撥內部資源繳付。

有關該系統的資料

由於 PCS 裝置或 Wi-Fi 裝置是由 SmarTone Mobile 為九巴開發，因此並無與 PCS 裝置或 Wi-Fi 系統裝置相關的原始購置成本，且就披露而言並無歸屬於該等裝置的淨利潤或可識別收入。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PCS 系統將可統計巴士的實時載客情況，並為巴士車廂下層的乘客提供上層座位空缺情況的資訊，以減少兩層之間不必要的乘客流動；而 Wi-Fi 系統將為乘客提供第五代無線互聯網連接。該等系統預期將為乘客提供更完善的配套設施及提升乘客的搭乘體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持有及發展物業。數碼通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為具領導地位的知名電訊服務營運商，向其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企業應用方案服務。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非電訊服務及企業應用方案服務，故董事認為，善用第三方供應商（例如 SmarTone Mobile）的廣泛專業技術知識為本集團提供電訊服務及企業應用方案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該等服務包括與 PCS 及 Wi-Fi 系統有關的設計、管理、實施、安裝、保養、培訓、支援

和其他作業，以及持續保養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根據購買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的一部分；(ii) 購買合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41.13% 股權。由於 SmarTone Mobile 為數碼通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數碼通電訊由新鴻基地產持有約 72.88% 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SmarTone Mobile 為新鴻基地產的聯繫人，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購買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購買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購買合約及根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 (i) 郭炳聯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 SmarTone Mobile 若干已發行股份中享有權益；(ii) 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李家祥博士及張永銳博士（均為本公司董事）亦為 SmarTone Mobile 之董事；(iii) 梁乃鵬博士（本公司董事）亦為新鴻基地產之董事；以及 (iv) 李鑾輝先生及龍甫鈞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彼等（或其替代董事）就有關批准購買合約及根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享有任何重大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持有及發展物業。

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投資供銷售及租賃之用的物業、酒店營運、電訊、交通基建及物流，以及數據中心營運。

數碼通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語音、多媒體及流動上網服務，亦為住宅及企業提供固網光纖寬頻服務。SmarTone Mobile 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和配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巴士」	指 由九巴及其相聯公司營運及指定安裝 PCS 及/或 Wi-Fi 系統的巴士；
「本公司」	指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購買合約」	指 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5 日九巴及 SmarTone Mobile 之間關於提供及安裝 PCS 及 Wi-Fi 系統的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巴」	指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CS」	指 為 SmarTone Mobile 在巴士上安裝乘客人數計算系統的硬件、軟件、相應的後端系統和配置
「新鴻基地產」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SmarTone Mobile」	指 SmarTon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數碼通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數碼通電訊」	指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胡蓮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PDSM*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黃思麗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M.H.*

雷禮權先生（高丰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穎梅太平紳士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博士，*BBS*

李鑾輝太平紳士，*BBS*

龍甫鈞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